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3〕130号

申请人：仝海洋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2年4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1010029014163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3月9日2时15分许，申请人驾驶豫A**18P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。民警使用仪器号为CB30038171号呼吸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含量测试，申请人酒精含量：146mg/100ml，结果类型：醉酒。2023年3月9日3时16分，民警带申请人进行抽血采样，经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：送检仝海洋的血样中检出乙醇，其含量为125.62mg/100ml。

2023年3月11日，郑州市公安局交警*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101993204340371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

证》，依法扣留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。同日，郑州市公安局交警*支队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申请人明确不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2023年3月2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郑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101002901416363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送达。

以上事实有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酒精呼吸测试单》、《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郑州公安局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局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”本案中，根据《酒精呼吸测试单》、《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郑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等证据显示，申请人2023年3月9日2时15分许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，经鉴定，申请人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5.62mg/100ml。根据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(GB19522-2004)：“3.3 饮酒驾车 drinkingdrive，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/100mL，小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3.4 醉酒驾车 drunkdrive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

为。”因此，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据此作出郑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4101002901416363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上述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3年5月12日